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宿财购〔2020〕22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降低企业投标成本

（一）大力推广采购电子化。继续提升采购电子平台服务，在线上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开评标等基础上，完善和优化合同在线签订、质疑投诉功能，实现全流程电子化。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以下简称“进场交易项目”），原则上全部实行电子化交易，采购人应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在线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在线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积极推行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免费。

（三）不收取保证金。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通过对供应商信用管理，规范供应商投标行为。鼓励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四）规范交易费用支出。采购人按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嫁或变相转嫁。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确定后，试行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代理服务费用原则上从相应的采购项目预算中列支。

二、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采购人应做好政府采购业务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

机制，将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嵌入单位内控管理流程，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设立专职采购机构或配备专职采购人员。

（二）扩大采购方式的自主选择权。采购人具有自主选择代理机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除单一来源采购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外，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

（三）严格执行采购流程。在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办公厅《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依法、有效、完整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并按规定确定采购结果。在收到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四）规范合同签订和管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应明确起止的具体日期，有多个环节的，应按环节明确。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严禁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五）强化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下，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积极落实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价格扣除优惠等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支持配合中小企业申请“政府采购订单线上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七）加强档案管理。各采购人应按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清单妥善保管采购项目档案，政府采购档案包括：采购预算执行文件、前期准备文件、开标文件、评审文件、中标或成交文件、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及资金支付文件等。

三、规范代理机构行为

（一）建立监管联动机制。财政部门依法加强代理机构监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的管理清单，对代理机构实行记分管理；对累计记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其交易平台的使用权限，并将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

（二）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按照“一事一签”原则，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严禁签订长期代理协议。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协助采购人做好质疑、投诉处理，不得超越代理权限。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好开评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工作，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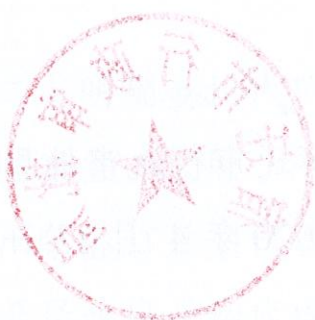
（一）加大检查监督力度。2020年起，市财政局将采取购买

服务等方式，分批、分期对市、县（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项目进行全流程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采购流程不规范、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采购结果、签订和公告合同、验收、付款等重点进行处理、通报。各县（区）财政局、行政审批局要承担本县（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的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本地项目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落实。对发现的问题整改效果差、工作提升慢、评价指标完成落后的，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将相关情况报告市营商办，同时抄送县（区）党委、政府。

（二）充分运用考评结果。将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情况纳入财政绩效考评指标，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重要参考因素，对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单位将直接扣减年度考评得分，同时减少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PP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

— 6 —